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165-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伍志強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以下嫌犯：-----

伍志強，男，持編號為CD248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為4418271983XXXXXXXX的中國居民身份證，1983年03月05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浸潭鎮新寨村伍屋村6號之一，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觸犯：-----

◆ 《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c項結合第22條第1款、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未遂〉」。-----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到本院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一月 十二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鍾偉業